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52号）的回复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于2019年1月23日出具的《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5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或“我们”）对下述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事项5、请结合上述款项的性质、约定还款时间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请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地产”）原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8年7月31日，孚日地产对孚日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4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约为人民币0.8亿元，其他应付款余额系由孚日集团借予孚日地产形成；其他应收款余额约人民币0.8亿元系集团内资金调拨形成。上述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抵销后，孚日地产对孚日集团截止2018年7月31日的净其他应付款余额约为人民币3.2亿元。此外，孚日地产还有对孚日集团的应付利息余额约为人民币200万元。

自2018年7月31日至2018年11月12日止期间，孚日集团与孚日地产发生以下往来（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往来		
交易日期	公司对孚日地产 转出资金	孚日地产对公司 转入资金
2018/8/7	10,000.00	-
2018/8/7	10,000.00	-
2018/8/7	-	10,000.00
2018/8/7	-	5,000.00
2018/8/7	-	5,000.00
2018/8/7	10,000.00	-

2018/8/7	-	5,000.00
2018/8/7	-	5,000.00
2018/8/16	-	30.17
2018/8/17	495.00	-
2018/8/22	4,680.00	-
2018/8/22	-	495.00
2018/8/23	-	4,680.00
2018/9/3	2,500.00	-
2018/9/3	210.00	-
2018/9/4	220.00	-
2018/9/17	1,700.00	-
2018/9/21	0.06	-
2018/9/25	-	170.00
2018/9/25	-	120.00
2018/9/27	1,200.00	-
2018/9/28	1,000.00	-
2018/10/16	6,000.00	-
2018/10/16	5,000.00	-
2018/10/16	5,000.00	-
2018/10/17	-	5,000.00
2018/10/17	-	1,000.00
2018/10/17	-	5,000.00
2018/10/19	-	3,700.00
2018/10/30	3,350.00	-
2018/10/30	2,850.00	-
2018/10/31	1,000.00	-
2018/10/31	1,000.00	-
2018/11/5	3,000.00	-
2018/11/8	1,300.00	-
2018/11/12	6,684.52	-
小计	77,189.58	50,195.16
代偿债务		
交易日期	公司为孚日地产代偿债务	孚日地产为公司代偿债务
2018/10/29	311.90	-
小计	311.90	-
支付利息		

交易日期	公司向孚日地产支付利息	孚日地产向公司支付利息
2018/9/27	-	627.94
小计	-	627.94
其他往来		
	公司向孚日地产销售及代垫款项	孚日地产向公司销售及代垫款项
小计	0.74	-
合计	77,502.22	50,823.10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孚日地产对孚日集团的净其他应付款余额为约人民币 5.93 亿元。此外，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止期间，孚日地产新增应付孚日集团利息约人民币 1,121 万元，偿还利息约人民币 62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孚日地产对孚日集团的应付利息余额约人民币 693 万元。

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孚日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计划将孚日集团所持有的孚日地产 100% 的股权转让给孚日控股，并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协议约定，孚日集团向孚日控股转让的孚日地产股权自办理完毕法定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之日起即告转移。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孚日地产完成了法定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孚日集团不再合并孚日地产，上述孚日地产对孚日集团的净负债不能在孚日集团的合并报表层面抵销，从而在孚日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形成了孚日集团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我们的回复：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检查了孚日集团出售孚日地产股权的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
- 2、获取并检查了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孚日集团与孚日地产之间的银行账户往来的资金流水、相关的银行承兑汇票。
- 3、获取并检查了孚日集团和孚日地产之间的《孚日集团成员企业资金统借统还合同》、《借款偿还协议书》以及《借款偿还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基于我们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222633_B01 号)、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对孚日地产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22633_B02 号)以及执行的上述核查程序,并结合我们正在执行的年度审计工作,我们初步认为上述孚日地产对孚日集团的资金占用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2月20日